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經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 108 年 8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70673 號函「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訂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適時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教學組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訂定補救教學實施辦法，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臺中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本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分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國中部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輔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組成。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輔導室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一)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但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 (二)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如下：

1、定期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各項課程成績評量所占比例，由各領域召集人依課程內容自訂。

2、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成績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三)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本校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2、因事請假缺考，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 (四)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召集導師研議、審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如下：

1、學生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予以小功乙次獎勵。

2、下列行為轉介輔導單位列入專案輔導，以達改過向善、修正偏差行為之目的。

(1) 任一學期有超過三十節曠課者。

(2) 任一學期缺席(公、事、病假及曠課併計)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

(3) 在學期間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含折算累計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大過)。

(4) 校內行為不檢(重大過失)，影響校園安全者。

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紀錄。

七、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

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八、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本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一次。倘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一週內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臺中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十一、本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臺中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本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

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本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為瞭解並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 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 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 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 教育部得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全國試務工作、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 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 學生除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 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 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評量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十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電子資料管理規範及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十六、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規定如下：

（一）模擬考辦理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 2、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
- 3、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二）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三）模擬考之參與，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

前項模擬考，本校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七、本補充規定之三、六、七、九、十、十一、十二之（二）自108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餘自發布日施行。